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送达公告

穗天环罚公字〔2019〕3号

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鸿顺木业加工厂（经营者：何玉荣）：

你（单位）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，需要的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完全建成，即正式投入使用木制品制造项目。该行为违反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（穗天环罚催〔2019〕5号）：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（¥90000.00）。因其它方式无法将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（穗天环罚催〔2019〕5号）送达当事人，现依法在天河区政府信息网予以公告。请你（单位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三楼监督管理科，电话：85553314）领取该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（穗天环罚催〔2019〕5号）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9年2月15日

